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依據 ISO 程序書(採購作業程序、溝通程序)所列之供應商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訂定。

1 目的：確保採購品與工程發包品質、期限及合理價格，符合客戶需求，維持公司的競爭能力，並預防使用供應商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環境衝擊。

2 範圍：本公司對外購買之原物料、半成品、土木修繕工程及服務金額超過 NT\$3,000 之供應商。

3 合格供應商之認可：

3.1 供應商資格初審：由採購或需求單位收集有能力承製本公司原物料、工程承攬及協力廠商之供應商，經採購查詢初步認可後，由採購完成「供應廠商資料表」登錄，有關新的原物料供應商及協力廠商，採購人員須對其進行考核，並記錄於「新供應商評核表」，經單位主管考核認可者，由行政組登錄「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3.2 供應商考核：

(1)原物料供應商

原物料供應商之產品，必須先提供樣品，經固化廠實驗室可行性研究試驗評估結果認可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

(2)協力廠商

協力廠商中廢棄物清運公司應具環保機構認可之清除許可證。許可證內許可之清除廢棄物種類包含公司要委託清除之種類相同，許可證期限有效期尚有 6 個月以上者，且清運車輛設施狀況經公司固化廠主管認可者，才得列為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協力廠商中零件供應商、機械維修設備商或其他承攬商等之供應品與服務應符合國家標準及請購單位之需求，並經比較價格合理性後，才得列為公司之合格供應商。

(3)考核方式-

每年由採購人員協同物料管理員對既有合格廠商進行考評並記錄。依據「產品品質」、「產品交期」、「配合度」、「供應穩定性」等四個相面進行績效評比，考評為 A 級則續用；B 級則續用 3 個月後重新考評，若仍為 B 級，則另尋合格供應商；C 級則不續用。

自 2020 年起，因新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也列入每年對供應商的評核項目，所以 2020 年起採購人員須依據「產品品質」、「產品交期」、「配合度」、「供應穩定性」及「供應商行為準則」等五個相面進行績效評比(詳廠

商評核表)，最終考評的處置方式相同，但如有對於社會面、環境面造成重大影響者，均列入不續用的名單。

(4)其它-

國內獨家代理供應之廠商亦得列為合格供應商。

有關庶務性採購之對象不須考核均視為合格供應商，但不用登錄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4 與供應商之溝通與輔導：

對於有評核項目不合格之供應商，本公司會加強拜訪、溝通及增加稽核頻率。如果該供應商經多次溝通及稽核均無配合意願或仍無法達到公司之期望，則不再考慮續用，將另尋合格供應商。

5 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本公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 設備維修、安裝、清理服務之管理：

對於依採購程序所購買之設備，供應商需提供設備必要之安全功能，如緊急停止開關、防止漏電裝置、設備運轉過載保護裝置等對操作人員與設備本身保護之相關措施。另對供應商所提供之維修、安裝或清理服務，供應商亦應提出服務內容需廠方配合之人員與環境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如作業區安全標示、斷電抽氣管制、接電焊接、動火切割警示等。

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本年度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計完成新供應商評核表 75 份，廠商評核表 154 份，約有 100 % 供應商屬於 A 級供應商，無 B、C 級供應商情形，合格供應商廠區計 154 家。

本年度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工程承攬計 37 件，皆依規定廠商已簽覆工地安全告知單或簽約時檢附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明定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工程合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安全衛生規定。